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 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基煜基金将自2023年5月2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Lists various funds and their conversion services.

从2023年5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所列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该基金的公告为准。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基金封闭、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基煜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基煜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所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该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支持前端收费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基煜基金客服电话:400-820-5369 基煜基金网址:www.jiyst.co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级别、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定期定额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和资产配置的一种方式,不是代表该理财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定期存款和银行储蓄,不能替代股票、债券等投资,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在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0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南方招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5月24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5月24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5月2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27日,并自2023年6月2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时间: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之前封闭期为每个封闭期之末开放日的前一日。本基金自合同生效后,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每个封闭期之末开放日(如当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并开放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2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按规定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申购赎回业务公告:若有赎回或转换业务公告,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在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告。

5.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Shows fee rates for different investment amounts.

投资者重复申购,按照每次申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6.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参考上述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6.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7.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8.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9.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0.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6.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7.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8.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9.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20.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2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2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2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2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2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26.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27.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28.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29.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0.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4.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6.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7.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8.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9.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0.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申购赎回结束后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销售机构指定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登记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构成受理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记录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赎回回价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按照赎回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巨额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比例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赎回申请进行限制。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内(包括该日)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份额:如涉及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限制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3.转入基金份额: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与转入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之差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2.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3.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4.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5.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6.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7.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8.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9.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10.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11.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12.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13.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14.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15.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16.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17.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18.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19.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20.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21.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22.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23.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24.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25.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26.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27.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28.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29.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30.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31.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32.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33.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34.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35.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36.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37.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38.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39.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40.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41.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42.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43.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44.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45.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46.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47.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48.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49.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50.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51.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52.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53.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54.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55.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56.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57.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58.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59.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60.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61.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62.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63.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64.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65.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66.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67.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68.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69.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70.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71.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72.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73.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74.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75.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76.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77.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78.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79.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80.基金转换业务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赎回费用计算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及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鸿达成有限公司、邢修青、邢正及张树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部分股东增持、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部分股东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所引起;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邢修青、邢正,一致行动关系的判断解除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鸿合科技”)于近日收到张树江先生出具的《关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之前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5月22日到期届满,张树江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邢修青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邢正先生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张树江先生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保持不变,张树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与其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张树江先生于2022年5月2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5月22日终止。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经营,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张树江先生于2023年5月22日到期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树江先生出具的《关于退出《一致行动协议》的通知》,张树江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不再续签。

经再次核查,在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除了鸿达成有限公司为邢修青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邢修青先生和邢正先生为兄弟关系,并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张树江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邢修青先生和邢正先生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因此公司确认张树江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5月22日到期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原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各自享有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三、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一)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及主要内容 邢修青先生、邢正先生、鸿达成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邢修青(Xu Qing Qing) 身份证号:\*\*\*\*\* 乙方:鸿达成有限公司(下称“鸿达成”) 地址:香港\*\*\*\*\* 丙方:邢正 身份证号:\*\*\*\*\*

甲方、丙方合称“自然人各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

1.在股东大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1)如任一方向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时,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提案进行调研并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在自然人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以各方的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拟就自然人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事项行使提案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拟由自然人各方中持股(无论直接或间接)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最终决定提案意见。

(2)若召开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须事先由自然人各方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各方按一致行动人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果自然人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在表决事项内容符合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以自然人各方中持股(无论直接或间接)数量最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并由各方按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上相应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时,本协议之一方如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应委托自然人各方中的一方参加会议。

3.各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乙方的绝对控股地位。

4.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届满。

(二)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 二、除息日:2023年5月24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七、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八、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九、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十、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十一、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十二、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十三、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十四、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十五、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十六、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十七、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3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